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新市监发〔2023〕9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 行动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现将《高新区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体检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检，于6月30日报送《体检标准》及《自检自改报告》。同时要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培训计划，扎实开展企业内部特种设备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 1.《高新区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执法
大培训大曝光行动方案》

附件 2.《体检标准》、《自查自改报告》

(此页无正文)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1

《高新区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体检 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安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行动方案〉的通知》（庆高新安办发〔2023〕17号）及市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体检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行动的通知》（庆市监〔2023〕106号），在高新区范围内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体检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范围：

以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锅炉、电梯、起重机械、叉车使用单位，以及气瓶充装单位为重点，将“大体检大执法大曝光大培训”四大行动要求贯穿常规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全过程，推动企业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落实落细。

二、工作任务：

（一）大体检行动

1. **体检标准及体检企业（4月1日至30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特点，制定了《体检标准》和《自查自改报告》。按照市、区文件要求，根据自身监管职责，高新区特种设备企业年度大体检范围为：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

位。

2.开展自检自查（5月1日至6月30日）。在自我“诊断”阶段，各受检企业要针对自身安全风险特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聘请专家和服务机构，严格对照体检标准全面系统自我“诊断”，全面排查风险、自觉整改隐患问题，6月30日前形成《自检自改报告》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组织指导服务（7月1日至12月31日）。在专家“会诊”阶段，监管部门将根据《自检自改报告》，组织体检工作组，有计划的开展体检式检查，提出隐患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对列入体检名单企业，抽查比例不少于50%，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企业，近3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企业，去年体检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或一般隐患较多、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因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开曝光、安全管理基础薄弱或生产环境较差的企业实行100%全覆盖体检。

4.强化整改提升。在监督“康复”阶段，监管部门将监督指导企业对照自检自改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要求及防范措施，确保整改到位。逐一建立企业“体检”档案，督促指导企业按期完成整改，并组织复查验收，确保企业持续处于“健康”状态。

（二）大执法行动

1.执法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情况；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

于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情况；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措施等反“三违”落实情况；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中特种设备应急内容的制（修）订、应急演练等情况；各级监管部门下达现场监督检查意见书、安全监察指令书、挂牌督办及企业自行排查隐患的整改闭合情况；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吸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其他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

2. 执法时间及要求。每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以列入体检名单企业为重点，与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回头复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持续深化部门间横向协调，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合力。对存在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及生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果断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大培训行动

1. 制定培训计划。各企业要围绕自身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和各岗位所需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制定培训计划，扎实开展企业内部特种设备安全培训。

2. 活化培训方式。监管部门将利用监督检查时机，积极开展上门式培训。监管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按照培训计划，全面

深入分析各类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各时间段特种设备使用特性，采取网络培训、现场参观、知识竞赛、技能比武和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四）大曝光行动

1.曝光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未按规定取得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擅自从事生产、充装活动，或违法违规转让、出借许可的；对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违法行为，不予整改或者消除继续进行生产、使用的；拒不接受检查，或采取隐瞒、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检查的；特种设备被责令停止使用后，仍然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活动的；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或拖延不报、谎报、迟报的；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甚至逃逸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超核准范围检验检测，或违法违规转让、出借检验检测资质的；发现存在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被认定需要曝光的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等。

2.规范曝光程序。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在媒体集中曝光的，由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拟“大曝光”公告并经本部门主要负

责人批准后，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安委会办公室在高新区网站报告。

3.加强问题处置。加大曝光问题整改跟踪力度，严禁“一曝了之”。对符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办〔2017〕49号）相关惩戒标准，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落实联合惩戒措施。

三、工作要求

各企业、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特种设备“四大行动”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照标准认真开展自查检查，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并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培训，提升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联系人：孔繁瑞

电 话：0459-2763260

邮 箱：gxqtzsbk@163.com

附件 2

体检标准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自查单位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气瓶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代码 (产品编号)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 (√)	否 (×)	问题描述
单位安全管理	设备档案	所使用设备办理使用登记			
		所使用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			
		所使用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			
	人员档案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			
		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机构及制度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			
		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锅炉	使用标志	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水(介)质处理	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介)质化验报告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安全附件及仪表	液位(面)计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铅封完好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封签完好			
	运行情况	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水位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节能管理	有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			
按要求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压力容器	使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安全附件及仪表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铅封完好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封签完好			
		快开门连锁保护装置完整			
运行情况	压力容器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压力管道	使用标志	工业管道办理使用登记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检验信息按规定录入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安全附件及仪表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铅封完好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封签完好			
运行情况	压力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电梯	使用标志及安全警示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安全保护装置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有效, 联系畅通			
		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有效, 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自动扶梯围裙板上的防夹装置完整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梳齿板完好			
	显示信号系统	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 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mm 的除外)			
		呼梯、选层、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 指示正确			
维保情况	签订维保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有维保记录, 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				
起重机械	使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或存放档案中			
		有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 且固定在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 并办理了聘用手续			
	安全保护装置	按要求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			
		按要求设置起重量限制器且完好			
		按要求设置力矩限制器且完好			
		按要求设置防坠安全器且完好			
		按要求设置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悬挂有效牌照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			
	安全装置	车辆的照明系统和仪表盘正常			
		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有效			
		有能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如喇叭）			
		车辆后视镜有效			
		按要求配置安全带（仅坐驾式车辆）			
		紧急断电开关有效（仅电动车辆）			
	运行及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许可资格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未进行超范围充装			
	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质量安全管理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设备条件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所使用装卸用管按要求实施了定期耐压试验			
	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要求	现场进入充装区域前按要求对移动容器进行检查			
		充装前在指定位置停车、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采取防止移动容器滑动的有效措施			
		充装时在车辆正前方放置“正在充装”的警示标志			
		检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按要求填写充装记录（介质、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等）			

气瓶充装单位	许可资格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未进行超范围充装				
	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质量安全管理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设备条件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按要求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充装气瓶要求	气瓶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所充装气瓶的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本单位数据库				
		已充气气瓶上的信息化标志、漆色符合规定				
		未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自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可另附续页）					
处理措施：						
对自查情况的意见：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记录员：

日期： 年 月 日

